

青海省拉面产业行业协会

青拉协〔2025〕006号

关于印发《青海省拉面产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会员单位：

为更好地推进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规范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确保制修订标准的科学、公正，结合青海省拉面产业行业发展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会制定《青海省拉面产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将本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青海省拉面产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海省拉面产业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提高标准质量，促进拉面产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及 GB/T20004.1-2015《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有关规定，结合青海省拉面产业实际，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活动。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应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充分反映拉面产业相关方的共同需求。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旨在提升拉面产品质量安全、规范制作工艺、传承民族饮食文化、促进行业创新发展，服务青海省拉面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局。

第四条 为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公正性、适用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与相关国家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

(二) 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优先支持符合拉面产业建设和发展方向，促进技术进步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三) 对标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保证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环境友好；

(四) 广泛参与，公开透明，利益相关方协商一致。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协会设立标准技术委员会，作为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决策与技术审查机构。标准技术委员会由拉面产业技术专家、非遗传承人、清真食品监管专家、科研机构人员及会员单位代表组成，秘书处设在协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第六条 标准技术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一) 审议团体标准发展规划和制修订计划；

(二) 审查标准立项申请、送审稿及复审报告；

(三) 监督标准制定全过程的合规性；

(四) 处理标准制定中的重大技术争议；

(五) 提出标准宣贯建议；

(六) 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的评价；

(七) 协调指导标准化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版权等技术问题；

(八) 协会标准化工作的咨询;

(九) 标准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规定应当表决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材料收集、流程组织、信息公示及档案管理等。

第三章 标准提案

第八条 立项提案可由以下单位或个人提出：

(一) 协会会员单位；

(二) 标准技术委员会；

(三) 相关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

(四) 拉面产业链相关企业。

第九条 提案单位或个人可根据市场的需求，在保证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成熟度、高质量性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的前提下，向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

第十条 提案单位应提交《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内容包括：

(一) 标准名称及范围；

(二) 制定背景、目的和意义；

(三) 国内外相关标准现状；

(四) 主要技术内容建议；

(五) 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 起草单位及人员建议。

第十一条 秘书处原则上每年的3月、7月、11月汇总项目提案。对于产业发展和政府管理急需的项目，秘书处收到后随时进行处理。各提案单位或个人应在每年的3月31日前、7月31日前和11月30日前将《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报送秘书处。

第十二条 立项申请原则上由1家单位发起，至少3家标准使用单位参与。发起单位应为协会会员单位，参与单位不限于协会会员单位。

第十三条 秘书处收到立项申请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标准技术委员会论证。标准技术委员会应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立项评审，重点评估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产业价值。

第十四条 通过评审的项目在协会官网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标准技术委员会下达立项通知。

第四章 标准立项

第十五条 秘书处负责对申请立项材料进行初审(材料是

否齐全、信息填写是否完整等)。

第十六条 初审通过的项目申请，由标准技术委员会适时组织立项评审会(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承担单位能力等进行论证，并形成论证意见。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立项：

(一)不属于青海省拉面产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范围的；

(二)制定团体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不充分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或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四)其它不适宜制定团体标准的。

第十八条 通过论证的项目，形成标准制定项目计划，在协会官网等渠道进行公示。

第五章 标准起草

第十九条 立项通知下达后，由提案单位牵头组建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包括生产企业、检测机构、科研单位等相关方代表，必要时可邀请标准技术委员会成员参与，报备秘书处备案。

第二十条 起草工作组应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开展以下工作：

(一)深入调研拉面产业现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

(二)研究国内外先进标准和技术成果；

(三)进行试验验证；

**(四) 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写标准草案。**

第二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应在计划时间之内完成有关工作。
原则上整个标准制定周期不超过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

第二十二条 标准草案应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等核心内容，其中拉面制作工艺、原辅料要求等应体现青海地域特色和民族饮食特点。

第二十三条 试验验证是标准研制起草的重要环节，必要时应确定相关的试验方法，以文件形式明确。

第二十四条 对因各种原因无法按计划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出计划调整申请，陈述原因，提出计划变更方案，包括时间延期、暂停实施、变更或增加承担单位等。经标准技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按新的计划实施。

第二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应同时编写编制说明，内容包括制定背景、编制过程、主要技术指标确定依据、与相关标准的对比分析等。

第六章 征求意见

第二十六条 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由秘书处组织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范围包括：

- (一) 协会全体会员单位；
- (二) 拉面生产企业、餐饮企业、原辅料供应商；
- (三) 市场监管、商务等相关部门；
- (四) 科研院校、检测机构等专业技术单位。

第二十七条 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意见反馈表，通过协会官网、电子邮件、微信平台等渠道发布，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30 天。

第二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汇总分析，填写《意见汇总处理表》，对合理意见予以采纳。对未采纳的重要意见，应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根据意见处理情况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必要时可组织二次征求意见。

第七章 技术审查

第三十条 秘书处收到送审稿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标准技术委员会组织技术审查。审查方式包括会议审查或函审，复杂技术项目应采用会议审查方式。

第三十一条 审查专家应从标准技术委员会中遴选，人数不少于 5 人（会议审查）或 7 人（函审），起草单位人员不得参与审查表决。

第三十二条 会议审查前 15 天，秘书处应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送达审查专家。审查会议应对标准技术内容逐条评审，重点关注：

- (一) 与国家法律法规的符合性；
- (二) 技术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三) 可操作性和适用性；
- (四) 与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第三十三条 审查表决须有不少于 3/4 的参会专家同意方为通过。表决结果应形成书面审查意见，包括审查结论、主要修改建议等，由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

第三十四条 函审时，秘书处应在截止日期前 15 天发送审查材料，专家应在规定时间内反馈书面意见。有效回函中同意票数不少于 3/4 即为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未通过审查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重新申请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予以撤销立项。

第八章 批准与发布

第三十六条 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由起草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形成报批稿，连同相关材料报送秘书处。报送材料包括：

- (一) 标准报批稿（含电子版）；
- (二) 编制说明；
- (三) 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审查会议纪要及专家名单；
- (五) 专利许可声明（如涉及）。

第三十七条 秘书处对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合格后提交标准技术委员会批准。标准技术委员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第三十八条 批准后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统一编号，编号格式为：T/QLHCX XXX-XXXX

其中：T 为团体标准代号，QLHCX 为青海省拉面产业行业协会代号，XXX 为标准顺序号，XXXX 为发布年份。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应在协会官网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同步发布，公开标准名称、编号、范围、主要技术内容等信息。涉及专利的，应同时公开专利信息。

第九章 出版与实施

第四十条 标准技术委员会负责已发布标准的印刷出版并负责相关档案管理，存档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秘书处组织对团体标准进行宣贯和推广，鼓励协会成员单位积极采用。

第四十二条 秘书处定期收集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向秘书处反馈意见，逐步完善评价机制。

第四十三条 标准发布后，起草工作组应持续关注标准的实施情况，包括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合格评定及采购合同中采用或引用技术标准的情况。鼓励起草工作组每年度针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向秘书处报告。秘书处应持续关注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标准化对象的发展情况，评价标准的适用性，为标准的复审提供参考。

第十章 复审与修订

第四十四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适时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拉面非遗技艺相关标准可延长至8年）。

第四十五条 复审工作由秘书处组织，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审查结论分为：

(一) 继续有效;

(二) 需要修订;

(三) 予以废止。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启动修订程序：

(一) 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

(二) 产业技术水平显著提升；

(三) 实施过程中发现重大技术问题；

(四) 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十八条 修订程序参照本程序第三章至第九章的规定执行，修订后的标准应重新编号发布。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涉及专利的，起草单位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获得专利权人的书面许可声明，明确专利实施范围和条件。

第五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发行或用于商业目的。

第十二章 保密与纪律

第五十一条 标准技术委员会在开展活动时，由秘书处根据具体活动的内容、性质和特点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提出保密要

求和纪律要求。委员在开展活动或受委托工作中，对涉及的保密事项承担保密责任，活动内容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三章 经费管理

第五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不以营利为目的，团体标准化工作经费专款专用，按照协会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团体标准化工作经费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会员会费、起草单位自筹、企事业单位的支持、政府部门或社会团体给予的补助费用、重点工程和科研项目列支等。

第五十四条 团体标准化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标准制修订工作，标准发布后宣传、宣贯、推广工作。支出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劳务费、资料费、差旅费、会议费、试验验证费、出版费、印刷费、翻译费、讲课费等。

第五十五条 标准提案时，同时提交团体标准化工作经费预算；标准立项后筹集工作经费；标准发布后，进行工作经费决算，并在起草工作组内部明示。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程序由青海省拉面产业行业协会标准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八条 本程序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定执行。

附件一：

青海省拉面产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中文）				
项目名称（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立项牵头单位	名称			
	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参与起草单位名称 (不少于3家, 可添加行)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		
承诺使用:				
如本项目通过青海省拉面产业行业协会立项审查, 上述牵头及所有参与起草单位均承诺在标准完成编制及正式发布后, 积极宣贯推广, 并承诺使用本团体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说明: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指出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 期望解决的问题, 简要说明。				
范围、主要技术内容和创新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标准协调性和知识产权

是否存在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不协调或者技术指标低于国家强制性相关标准或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备注说明: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问题，如未授权采标或使用专利的情况。

是 否

备注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主要参与人员 (可添加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学位	现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

项目经费预算和来源:

是否可以保证贵单相关申报项目经认真预算评估,所需经费由立项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严禁在提案通过后,利用相关项目以收费为必要条件征集参编单位。

是 否

项目经费总金额:

标准编制计划

(起始日期为 20xx 年 x 月,一般情况下编制周期为 12 个月,请合理安排时间,其中征求意见阶段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

阶段	主要任务	时间计划	负责人
起草阶段	1、组织标准编写,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阶段	1、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对外公开征求意见。 2、收集、整理回函意见,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3、根据回函意见形成标准送审稿。		
技术审查阶段	1、组织召开技术审查会,对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进行修改。 2、形成标准报批稿。		
报批阶段	1、修改完善标准报批稿		

申请立项单位对于《XXXXXXXX》的内容明确知悉并无异议,申请立项单位下方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即视作接受通知及本申请书各项相关条款。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拉面产业行业协会标准技术委员会意见	标准技术委员会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附件二

编制说明模版

《 》团体标准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2. 编制背景及意义
3. 起草单位情况
4. 工作过程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1. 标准的主要内容
2. 标准编制依据
3. 标准编制原则
4. 解决的主要问题

三、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四、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六、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九、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
年 月 日

附件三

青海省拉面产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必要专利信息批漏表

标准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标编号	
专利批漏者信息					
个人	姓名		单位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信息					
序号	专利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人/ 专利权人	涉及专利的 标准条款 (章、条编号)	是否同意作 出实施许可 声明
专利批漏者(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专利信息的披露者可为个人或单位, 请在表中选择并填写。					

附件四

青海省拉面产业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标准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标编号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信息				
个人	姓名		单位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当且仅当下表中的本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专利中的权利要求成为最终发布的青海省拉面产业行业协会标准的必要要得要求时,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作出如下实施许可声明:				
a)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可以在互惠或防御性终止条件下作出上述声明。)				
b)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可以在互惠或防御性终止条件下作出上述声明。)				
c)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序号	专利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必要权利要求	实施许可方式 a)、b)、c)
专利批漏者(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 》团体标准

意见反馈表

提出单位/个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注：如所提意见篇幅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六

《 》团体标准

意见汇总处理表

意见汇总处理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注：如所提意见篇幅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七

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

标准名称:	
审查日期:	
审查形式: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修改完善后通过
修改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修改完善后重新审查
修改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不通过
理由:	
理由:	
日期:	签字:

注: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写“√”, 只能选择一项, 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八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复审时间			
复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订
复审工作组 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标准技术委 员会意见	(签字及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主题词：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

抄 报：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青海省商务厅

抄 送：顾问、会长、副会长、理事 存档。

青海省拉面产业行业协会



2019年10月9日印发
6301012018A14